

科嘉(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董事、經理人行為準則

為使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標準,準此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供遵循。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1.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所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

- (1) 公司董事、經理人考量個人利益而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 (2) 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是否符合公司所訂定之相關規範。任何涉及或合理預期可能涉及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主動提報,交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審查,如審查後認為不致損及公司利益者,得由前述權責主管核准辦理。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
-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資訊之編製與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所有未公開資訊且如被揭露時,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對本公司、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其他利害關係人造成損害者,除依相關法令規範或經過內部重大訊息專責小組審查並取得董事長授權揭露外,應負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從事各項財務、業務報表(導)編製或審核時,應力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並符合主關機關相關規範,不得故意製作或強迫、操縱、誤導他人製作不完整、虛偽或具誤導性之記錄與陳述。

4.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未經授權，不得移置、毀損或處置公司任何資產。

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宣導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員工於知悉本準則適用人員有從事任何可能違背本準則或相關法令之行為時，應立即向董事長、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惟呈報時應提供適足之資訊以利處理後續事宜。該違規行為如需進一步查察，應盡可能不公開呈報人員相關資訊以避免其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如呈報人員因檢舉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立即向董事長、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反映。

8. 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懲處，若情節嚴重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必要時得依相關程序予以解任或訴請法律程序。

9.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本準則規定，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10.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定並經2014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並經20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